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秦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秦紘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鋁製球棒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部分「左膝蓋擦傷」更正為「左膝蓋挫傷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扣案之鋁製球棒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318號

被 告 江秦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秦紘於民國114年1月4日下午5時7分許，前往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淡水水源店消費，因認為店員陳俊豐態度不佳，而與陳俊豐發生口角衝突。江秦紘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，在上址全家便利商店淡水水源店外，持其所有之鋁製球棒接續朝陳俊豐之頭部、手部等處敲擊，致陳俊豐受有頭部外傷、左膝蓋擦傷、左手肘擦傷、左手大拇指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俊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秦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俊豐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3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先後持鋁製球棒朝告訴人之頭部、手臂等處敲擊之行為，係基於

01 單一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
02 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
03 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
04 為予以評價，請論以接續犯。至扣案之鋁製球棒1支，係被
05 告所有，供本案傷害告訴人所用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
06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1 檢 察 官 陳沛臻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7 日

14 書 記 官 張雅禎